

γ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amma Optical Co., Ltd.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之7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會議室)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2
四、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2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2
六、其他報告事項.....	2
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3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三、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暨「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3
四、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臨時動議.....	3
附 件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	7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四、「道德行為準則」.....	1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暨「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	30
三、董事持股情形.....	33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4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之7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二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暨「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四)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報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1）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爰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7 頁）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光學產品、導電膜及相關材料之製造及加工業務

投資概況：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美金伍佰萬元

持股比例：100%

四、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債券名稱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
發行總額	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計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依面額之 102% 發行，故發行總金額計新台幣壹億伍仟參佰萬元整。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三年 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6 日到期
發行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上櫃買賣
轉換情形	轉換價格為 8.2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止（停止轉換起始日）均尚未轉換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

六、其他報告事項：

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止，除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案。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第6頁至第17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暨「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暨實際狀況修訂上開辦法，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0頁至第24頁）。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現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新增異動：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新增異動
獨立董事	洪偉凱	雲動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淨損	-387,054,28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股份	-1,037,76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906,7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u>-403,998,763</u>

負責人：麥建進



經理人：麥建進



主辦會計：柯愛惠



註：本公司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

附 件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03年度本公司在稜鏡片產品方面：持續推廣及開發利基型產品、複合型產品出貨比重成長、並持續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成本；惟受到面板產業新舊機種交替過渡期等因素影響，致103年上半年度市況不佳，全年度營收、產能稼動率及毛利率亦隨之下滑。在觸控導電薄膜產品方面：致力產品庫存去化、鞏固車載用電子窗簾訂單；惟有鑒於該產業未來景氣不明，故提列相關資產減損。綜上因素，103年度合併稅後虧損為新台幣392,169仟元。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4年面對全球經濟環境復甦仍未明朗、面板產業市場仍競爭激烈的態勢下；在稜鏡片產品方面：除鞏固既有市場外、開發小尺寸應用產品、導入小尺寸背光模組零組件整組販售計畫；在觸控導電薄膜產品方面：除維持車載用電子窗簾訂單、並拓展其他相關產品市場，以持續改善公司獲利。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繼續兢兢業業，努力提昇公司之競爭力，朝著永續經營之企業目標前進，並將獲利回饋各股東。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嘉威的支持與愛護！

負責人：麥建進



經理人：麥建進



主辦會計：柯愛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005	12	362,946	20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009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335,979	26	202,74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561	1	27,707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3,491	11	139,386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106	2	32,21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842	1	7,279	-
	流動資產合計	690,026	53	773,288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4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0,6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0,146	40	834,912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739	1	14,3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107	2	104,533	6
1920	存出保證金	4,058	-	5,6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6,052	4	28,02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3	-	5,5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430	47	1,013,571	57
	資產總計	\$ 1,317,456	100	1,786,8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340,268	26	528,677	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47,133	11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0,258	3	59,857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740	-
	長期遞延收入	4,009	-	5,309	-
	存入保證金	251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651	14	65,906	3
	負債總計	531,919	40	594,583	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六(十一)、六(十五)及六(十六))：					
	股本	1,094,342	83	1,094,342	61
	資本公積	91,991	7	371,059	21
	累積虧損	(403,999)	(30)	(283,976)	(1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8	-	39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85,252	60	1,181,820	6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85	-	10,456	1
	權益總計	785,537	60	1,192,27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7,456	100	1,786,85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進 附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862,624	100	1,092,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八)、六(十三)、六(十四)及七)	871,611	101	1,146,318	105
5900 營業毛損	(8,987)	(1)	(53,641)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十三)及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2,500	6	63,699	6
6200 管理費用	63,306	7	66,0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71	3	36,404	3
營業費用合計	142,577	16	166,165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九))	3,238	-	5,789	-
6900 營業淨損	(148,326)	(17)	(214,017)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798	-	1,9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六(十一)、六(二十)及七)	25,137	3	16,84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二十))	(9,568)	(1)	(14,584)	(1)
7671 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	-	(34,222)	(3)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182,524)	(21)	(30,0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157)	(19)	(60,023)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13,483)	(36)	(274,040)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8,686	9	28,265	3
8200 本期淨損	(392,169)	(45)	(302,305)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523	-	3,77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3	-	3,7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9,646)	(45)	(298,530)	(2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7,055)	(44)	(283,428)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5,114)	(1)	(18,87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92,169)	(45)	(302,305)	(28)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4,532)	(44)	(279,653)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4)	(1)	(18,877)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389,646)	(45)	(298,530)	(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4)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4)		(2.5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094,342	454,653	(77,058)	(3,380)			1,468,557	22,249	1,490,806	
-	-	(283,428)	-			(283,428)	(18,877)	(302,305)	
-	-	-	3,775			3,775	-	3,775	
-	-	(283,428)	3,775			(279,653)	(18,877)	(298,530)	
-	(80,090)	80,090	-			-	-	-	
-	(3,504)	(3,580)	-			(7,084)	7,084	-	
1,094,342	371,059	(283,976)	395			1,181,820	10,456	1,192,276	
-	-	(387,055)	-			(387,055)	(5,114)	(392,169)	
-	-	-	2,523			2,523	-	2,523	
-	-	(387,055)	2,523			(384,532)	(5,114)	(389,646)	
-	(283,976)	283,976	-			-	-	-	
-	-	(1,037)	-			(1,037)	1,037	-	
-	-	(15,907)	-			(15,907)	(6,094)	(22,001)	
-	4,908	-	-			4,908	-	4,908	
\$ 1,094,342	91,991	(403,999)	2,918			785,252	285	785,53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淨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淨變動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3,483)	(274,0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267	160,435
攤銷費用	3,672	4,083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數	2,419	(2,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180	-
利息費用	6,845	11,417
利息收入	(1,798)	(1,9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	2,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	-
處分投資利益	(94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2,524	30,000
攤提遞延收入	(1,300)	(1,3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6	(2,4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151	234,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	720
應收帳款	(130,372)	127,156
其他應收款	8,158	(4,081)
存貨	(4,105)	103,471
其他流動資產	(2,299)	15,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	2,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107)	244,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056	(9,331)
應付帳款	20,122	(88,0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737)
其他應付款	(309)	(24,470)
負債準備	(13,201)	2,326
其他流動負債	199	(35,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67	(160,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240)	84,080
調整項目合計	219,911	318,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572)	44,818
收取之利息	1,798	1,943
支付之利息	(4,164)	(11,600)
支付之所得稅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938)	35,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7)	(21,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39	3,2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0	(591)
取得無形資產	(54)	(1,7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916)	40,9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9)	20,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6,432)	149,954
發行公司債	148,972	-
償還長期借款	(27,925)	(159,7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00)	14,100
應付款項減少	(5,866)	-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7,5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00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01)	(3,1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7	1,6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941)	54,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946	308,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005	\$ 362,9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嘉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199	8	292,113	18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009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42	-	-	-
116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8,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2,812	10	85,12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05,364	23	172,44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285	1	26,09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245	1	34,10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4,324	9	81,80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463	2	28,3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0	-	3,798	-
	流動資產合計	706,234	54	732,805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4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0,6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55,852	4	205,81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95,593	38	595,068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445	1	13,6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107	2	75,107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2	-	8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9,245	1	1,0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3	-	5,2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852	46	917,505	56
	資產總計	\$ 1,316,086	100	1,650,3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3,036	4	179,700	11
	應付票據	35,847	3	21,759	1
	應付帳款	153,204	12	119,649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531	-
	其他應付款	43,370	3	44,442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452	1	2,028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4,674	2	13,543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9,859	1	18,185	1
	其他流動負債	1,992	-	1,487	-
	流動負債合計	339,434	26	403,324	2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47,133	11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0,258	3	59,857	4
	長期遞延收入	4,009	-	5,30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400	14	65,166	4
	負債合計	530,834	40	468,490	28
	權益：				
	股本	1,094,342	83	1,094,342	66
	資本公積	91,991	7	371,059	23
	累積虧損	(403,999)	(30)	(283,976)	(1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8	-	395	-
	權益合計	785,252	60	1,181,820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6,086	100	1,650,31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740,645	100	852,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八)、六(十三)、六(十四)及七)	666,136	90	746,580	87
5900 營業毛利	74,509	10	106,084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675	2	5,079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079	1	11,36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913	9	112,372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十三)、及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222	5	38,089	4
6200 管理費用	45,785	6	42,7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24	3	15,976	2
營業費用合計	102,431	14	96,782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九))	2,097	-	2,943	-
6900 營業淨利(損)	(34,421)	(5)	18,5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864	-	2,0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六(十一)、六(二十)及七)	26,377	4	14,10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二十))	(8,217)	(1)	(5,3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746)	(37)	(278,525)	(33)
7671 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	-	(34,222)	(4)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47,912)	(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634)	(40)	(301,959)	(3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37,055)	(45)	(283,426)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0,000	7	2	-
8200 本期淨損	(387,055)	(52)	(283,428)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3	-	3,77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3	-	3,7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4,532)	(52)	(279,653)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4)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4)		(2.5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 1,094,342	454,653	(77,058)	(3,380)	1,468,557
-	-	(283,428)	-	(283,428)
-	-	-	3,775	3,775
-	-	(283,428)	3,775	(279,653)
-	(80,090)	80,090	-	-
-	(3,504)	(3,580)	-	(7,084)
1,094,342	371,059	(283,976)	395	1,181,820
-	-	(387,055)	-	(387,055)
-	-	-	2,523	2,523
-	-	(387,055)	2,523	(384,532)
-	(283,976)	283,976	-	-
-	-	(1,037)	-	(1,037)
-	-	(15,907)	-	(15,907)
-	4,908	-	-	4,908
\$ 1,094,342	91,991	(403,999)	2,918	785,25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淨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淨變動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7,055)	(283,4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668	73,573
攤銷費用	3,298	3,993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數	1,319	(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0	-
利息費用	5,855	4,292
利息收入	(864)	(2,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3,746	278,5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	2,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	-
處分投資利益	(94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7,912	-
攤提遞延收入	(1,300)	(1,3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8,596	(6,28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000)	(1,4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439	385,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	653
應收帳款	(43,588)	89,3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353)	29,0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115)	(31,965)
存貨	(32,524)	34,259
其他流動資產	1,562	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610)	122,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088	(9,237)
應付帳款	28,373	(61,9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1)	(3,2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680	(9,359)
負債準備	11,131	3,106
其他流動負債	505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246	(80,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364)	41,730
調整項目合計	248,075	426,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980)	143,555
收取之利息	864	2,070
支付之利息	(3,089)	(4,265)
支付之所得稅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205)	141,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56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20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44)	(18,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2	3,5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1)	1,270
取得無形資產	(54)	(1,0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350)	40,493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8,000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28)	(191,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728)	125,539
發行公司債	148,972	-
償還長期借款	(27,925)	(29,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1)	96,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914)	45,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113	246,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199	292,1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擬具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明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CMP-110)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CMP-110)進行調查，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救濟。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

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仍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仍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1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配</u>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u>開</u>選舉數人。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2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u>第十三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
<u>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5.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 <u>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最高</u>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依實際狀況修正
<u>5.2.4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淨值皆採用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u>	新增	新增定義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5.2.1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 <u>財務</u> 報表淨值之 50%。	5.2.1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 報表淨值之 50%。	依實際 狀況修 正
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 <u>財務</u> 報表淨值之 50%。	5.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 報表淨值之 50%。	
<u>5.2.7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淨值皆採用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u>	新增	新增定 義

附 錄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仍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或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方式，除以書面通知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水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就保留後餘額作盈餘分配，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含)以下。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一至百分之九十二。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須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並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94,341,600 元，計 109,434,160 股。
- 二、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選任獨立董事共計 3 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如下：

單位：股；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麥建進	102.06.18	3 年	4,204,043	3.84%	4,204,043	3.84%
獨立董事	陳明立	102.06.18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洪偉凱	102.06.18	3 年	-	-	-	-
獨立董事	王明俊	102.06.18	3 年	42,063	0.04%	42,063	0.04%
董事	柯愛惠	102.06.18	3 年	220,155	0.20%	220,155	0.20%
全體董事合計				4,466,261	4.08%	4,466,261	4.0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